

正本

七日红公园南侧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焕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5 年 12 月 8 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七日红公园南侧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壹角伍分（小写）：13851318.15元（不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449861.88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函，保函金额30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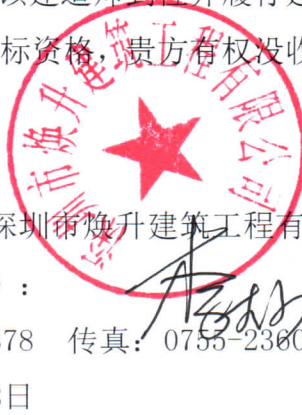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黄恒福，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煥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5-23603378 传真：0755-23603378

日期：2015年12月8日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建保 154420000813063

致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下称受益人):

鉴于 深圳市焕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440500201511180102 的 七日红公园南侧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 (币种) ¥ 300,000.00 元 (小写) 叁拾万 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 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 28 日 (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 证 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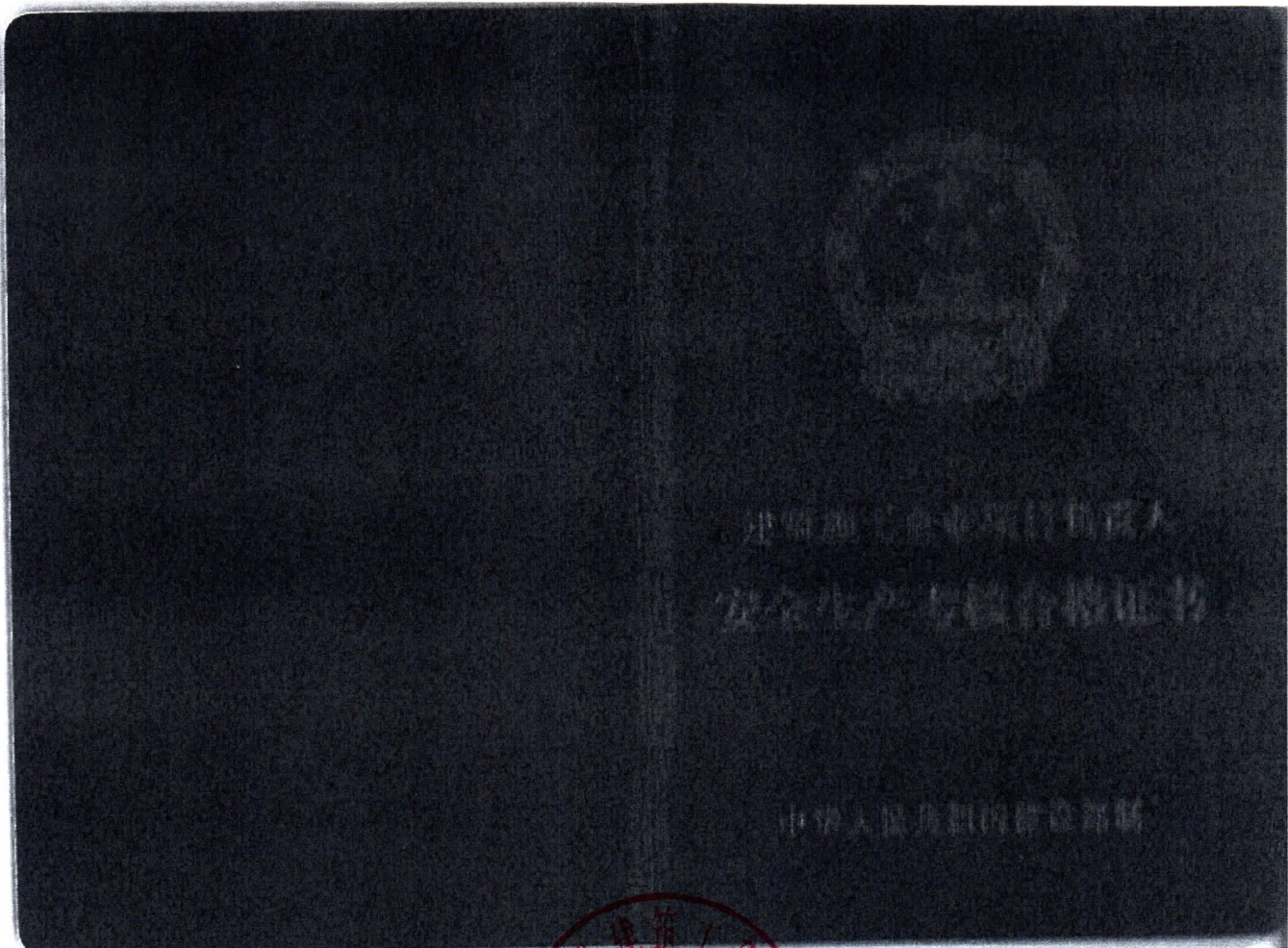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鹏基商务时空大厦首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2200132 传真: 0755-22200132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姓名：黄恒福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231198409044058	
	聘用企业：深圳市焕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06479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11997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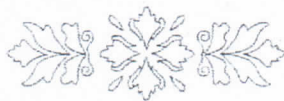


姓名: 黄恒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身份证号: 452231198409044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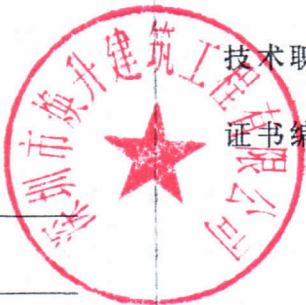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焕升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3)000432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至: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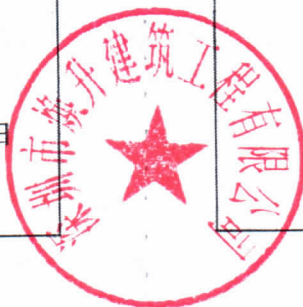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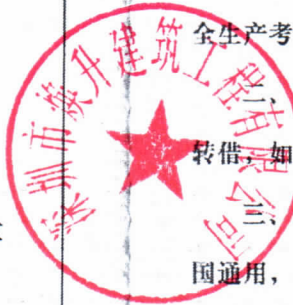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